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创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242)

(「本公司」)

提名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设立提名委员会)

权限

1. 提名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将不受限制地接触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合资格会计师及内部监控员。所有有关雇员需配合提名委员会的任何要求。
2.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程序，向外寻求独立意见，及如有需要，可要求具有相关经验的外聘专业人士及专家出席。

职责

3. 提名委员会获得董事会授权对本职权范围内之任何活动进行调查。就提名委员会欲取得的数据，在授权范围内，任何雇员及所有雇员需对提名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提名委员会应给与足够资源以便完成其任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如下：

- (a)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应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企业策略；
- (b)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委任或重选执行及非执行董事的建议；
- (c)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e) 当董事会决议提呈召开股东大会委任个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就提名委员会相信为何他/她获得委任及考虑其独立性事宜，需在股东通函

及/或于召开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附注上说明。

会议

4. 提名委员会每年最少开会 1 次。
5. 会议法定人数为两人。
6. 当出席人数多过两人时，提名委员会决议需经由过半数出席成员表决通过。当出席人数为两人时，提名委员会决议需由出席成员一致表决通过。

提名委员会决议

7. 决议经过由全体提名委员会成员签署在同一页或不同一页上已为有效。该决议可通过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方式由成员签署。本条款不违反《创业板上市规则》对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要求。

汇报程序

8. (a) 提名委员会该向董事会汇报任何其认为有需要的行动或改善及下一步进行的建议。于紧接提名委员会会议后的下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该向董事会汇报其决议及建议。
 - (b) 提名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通常为公司秘书）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七天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 (c) 提名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将在董事会会议时提供。
 - (d) 提名委员会当中最少一名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以解答股东有关提名的问题。

职权范围的修订

9. 本职权范围该适时就情况改变及监管要求变更(如《创业板上市规则》)下作出更新及修定。

香港，2012年3月26日